

# 国际海事组织第 30 次大会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第 30 次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6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IMO 的 164 个会员国、2 个联系会员（法罗群岛和中国香港）以及 40 多个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一千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会选举智利驻英国大使及常驻 IMO 代表 H.E. Sr. Rolando Drago 先生为第 30 次大会主席。

根据议程，全会选举产生了 IMO 新一次理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高级行动计划和 2018-2019 年重点工作、以结果为导向的 2018-2019 双年度财务预算；审议批准了各委员会报告并通过了相关的大会决议。

中国以最高票连续第 15 次当选为 IMO A 类理事国。

中国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张晓杰副司长在随后召开的 IMO 理事会第 119 次会议上当选为理事会主席。

## 二、重点内容

### （一）理事国竞选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理事会由 40 个成员国组成，分别为 A 类 10 个航运大国、B 类 10 个海上贸易大国和 C 类 20 个具有地区代表性的重要海运国家。

新一次的 A 类理事国，10 个国家当选：中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挪威、巴拿马、韩国、俄罗斯、英国、美国。

新一次的 B 类理事国，12 个国家参选，10 个国家当选：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荷兰、西班牙、瑞典、阿联酋。

新一次的 C 类理事有 23 个国家参选，20 个国家当选：巴哈马、比利时、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埃及、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

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泰国、土耳其。

## (二) 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 1. IMO 的 6 年战略计划 (2018-2023) (A.1110(30))

该决议包括:

- IMO 的组织宗旨
- IMO 在未来 6 年的愿景
- IMO 未来 6 年战略计划的总体原则
- IMO 在未来六年的战略方向 (SD):
  - SD 1: 改进公约、规则等的实施
  - SD 2: 整合新的和先进的技术
  - SD 3: 应对气候变化
  - SD 4: 参与海洋治理
  - SD 5: 促进全球贸易便利化和安全
  - SD 6: 确保监管有效性
  - SD 7: 确保海事组织有效性
- 对以上 7 个 SD 分别给出了可量化的表现指标 (PIs)
- 按照 7 个战略方向, 设定了 2018-2019 年的双年度计划, 列出未来两年 135 项产出, 体现了 MSC、MEPC 等各委员会新增加的工作内容。  
废除原 A.1097(29)和 A.1098(29)决议。

### 2. 战略计划实施指南 (A.1111(30))

规定了 IMO 制定和实施战略计划的统一程序和原则, 提高计划和过程管理的灵活、可控、均衡、透明和平稳。废除原 A.1099(29)决议。

### 3. 脱险通道符号和设备位置标识 (A.1116(30))

该决议提供了涉及消防和救生方面的与脱险通道和应急设备相关的图形符号和标识。该决议废除了 A.760 (18) 决议。

### 4. IMO 船舶识别号方案 (A.1117(30))

该决议将 IMO 船舶识别号方案的非强制性适用范围扩大到了小于 100 总吨的客船、高速客船、SOLAS 公约第 V/19-1 条规定国际航行的移动式钻井装置、100 总吨及以上的非钢质渔船、在船旗国国家管辖水域外作业的所有 100 总吨以

下总长 12 米以上的机动渔船。

#### **5. 经修订的主管机关实施 ISM 规则的指南 (A.1118(30))**

对主管机关验证 ISM 规则符合性及发证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废除 A.1071(28)。

#### **6. 2017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 (A.1119(30))**

对 2011 港口国监督程序进行了修订,对于“驾驶室内部卫生间之间的舱壁耐火完整性,手动报警按钮的位置及外部逃生通道的最小宽度”的 PSCO 检验要求给予了明确,同时纳入“自愿提前实施 SOLAS 修正案及相关强制文件”的规定,形成了 2017 港口国监督程序综合文本。该决议废除了原 A.1052(27)决议。

#### **7. 2017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 (A.1120(30))**

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生效的 IMO 强制文件的要求纳入检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 (2015) 中,重点包括 IGF 规则、压载水公约临时检验指南及 BWMS 系统 D-2 标准符合性验证等。该决议废除了 A.1104(29)决议。

#### **8. IMO 文件实施规则相关文件中义务的 2017 年非详尽清单(A.1121(30))**

纳入了 2018 年 7 月 1 日及以前生效的 IMO 强制性文件中缔约国各项义务的内容,形成 IMO 文件实施规则相关文件中义务的 2017 年非详尽清单综合文本。该决议废除了 A.1105(29)决议。

#### **9. 近海供应船散装载运和处理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规则 (OSV Chemical Code) (A.1122(30))**

该新规则在原 A.673(16)基础上修订而成,共包括 17 章内容,除了 IBC 规则里的一些常规要求,如船舶残存能力和液货舱位置要求、船舶布置要求、货物围护要求、货物驳运、货舱通风、防火要求、货舱区域的机械通风、人员保护和操作要求等,还规定了 OSV 船在载运和处理有毒有害液体物质时的一些特殊要求,包括:载运污染液体物质的要求、移动式液货舱的装卸货要求、液化气体的载运要求等。该决议废除了 A.673(16)决议。

### **(三) 其他主要事项**

#### **1. 极地规则第二阶段工作**

新西兰等国继 MSC 98 会议后再次提出 IMO 应尽快开展极地规则第二阶段工作,对非 SOLAS 公约船运营于极地区域的安全措施尽快给予规定。大会总体

同意，指示 MSC 99 会议讨论。

## 2. 海洋塑料垃圾问题

澳大利亚、法国等在提案（A 30/11/1）中提出目前海洋塑料垃圾问题严重，其中约有 20%来自于航运业，呼吁 IMO 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控制。大会同意此问题的严重性，并指示环保会（MEPC）和伦敦倾废公约会议（LC/LP）讨论此事。

## 3. IMO 公约证书负担问题

俄罗斯提案（A 30/15/1）提出在法定证书和文件方面需开展工作以减少主管机关和船员的日益加大的工作负担，因为目前 IMO 有超过 50 个公约规则，每个都有关于证书/报告/记录相关的要求，日益增多的证书文件，很多规定大同小异，增加了船员及各方的管理负担。大会同意该问题需要研究，决定由理事会具体处理并考虑需要的资源，后续由相关委员会介入。

### 三、提请业界关注的事项

#### 1. 脱险通道符号和设备位置标识(A.1116(30))

提请业界在船舶设计和建造中参照执行该决议提供的涉及消防和救生方面的与脱险通道和应急设备相关的图形符号和标识。

#### 2. IMO船舶识别号方案 (A.1117(30))

提请业界对扩大范围内的船舶参照执行（非强制）。

#### 3. 近海供应船散装载运和处理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规则（OSV Chemical Code）（A.1122(30)）

提请业界关注 OSV 船在载运和处理有毒有害液体物质时的特殊要求。

#### 4. 极地规则第二阶段工作

提请业界尤其是目前未受管辖的极地运营船舶如渔船、游艇、科考船的主管机关、运营方和建造方关注是否以及如何受影响，并积极参与相关研究和讨论。

#### 5. 海洋塑料垃圾问题

提请业界关注此议题进展，特别在船舶运营管理、备品购买，塑料物品替代物生产等方面。